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0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侯川祿

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黃郁庭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代 理 人 喬湘秦

05 相對人 即

06 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即

12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15 相對人 即

16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23 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即債務人侯川祿應予免責。

26 理 由

2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3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3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侯川祿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3,648,020元（見本院民國114年3月4日橋院甯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3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3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4月25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乃當場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4年1月15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1號裁定自114年1月15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之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5月12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清算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應堪信為真實。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

01 人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自承於113年2月從宏錡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離職
04 後，現擔任臨時工，每月收入約15,000元，而其名下僅80年
05 出廠車輛，112、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441,651元、68,00
06 0元，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7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8 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附卷可稽。本院復查無聲請人
09 有其他收入來源，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做為計算基
10 準。而聲請人於開始清算至清算終止時（即114年1月至同年
11 5月）之每月平均收入為15,000元，是以此數額作為核算其
12 開始清算至清算終止時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
13 況。

14 (二)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15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16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17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18 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
19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
20 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此期間之必要生活
21 費用為每月17,303元，低於上開標準，應可採納。

22 (三)是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所必
23 要生活費用後，並無餘額（計算式：15,000元－17,303＝－
24 2,303），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符。

25 (四)另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
26 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
27 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
28 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2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
30 之事由存在，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免責之行為，揆
31 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2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05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06 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郭南宏